

行政处罚典型案例系列宣传（五）：违规出借证券账户等行为将受到行政处罚

来源：陕西证监局 时间：2023-11-14

【关键词】

账户实名制 出借证券账户

【案情简介】

庄某等人违规出借证券账户案（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22〕25、26号）。本案是一起违规出借证券账户的典型案。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，庄某、俞某将本人证券账户借予沈某使用，沈某利用二人账户违法交易“普丽盛”股票，庄某、俞某被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。本案警示，新《证券法》进一步强化了证券账户实名制要求，加大了惩戒力度，投资者要增强守法意识，依法依规使用证券账户。

【案例警示】

新《证券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证券账户实名制的规定向他人出借账户。相比原《证券法》，新《证券法》将禁止出借证券账户行为的主体范围从“法人”扩大到“任何单位和个人”，严格惩治借户炒股的违法行为。针对出借账户行为，可对账户出借或借用主体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广大投资者应杜绝侥幸心理，严格按照证券账户实名制的基本要求，妥善保管本人证券账户，不得出借。